

臺北榮民總醫院 桃園分院
性騷擾定義之宣導

一、性騷擾之定義

所謂性騷擾，係指下列行為：

- (一)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(二)被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交換條件。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

二、本院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急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- (一) 受理單位: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人事室
- (二) 專線電話(03-2868001)
- (三) 專用傳真(03-3318536)
- (四) 專用電子信箱(P2173@tyvh.gov.tw)

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的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，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行為，都將予以適度地處罰。

禁止性騷擾
No Sexual Harassment

性騷擾防治專區

-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標準(全國法規資料庫案)
- 性騷擾防治法(全國法規資料庫案)
-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(全國法規資料庫案)
-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-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(PDF 檔案)
- 性騷擾申訴管道

本分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服務環境，設置：

專線電話：(03-2868001)

專用傳真：(03-3318536)

專用 E-mail：P2173@tyvh.gov.tw

禁止性騷擾
No Sexual Harassment